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等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由公司董事长李军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经审阅,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刘阳女士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刘阳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能力。同意聘任刘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9)。

表决结果: 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12 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70)。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